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豁免要约收购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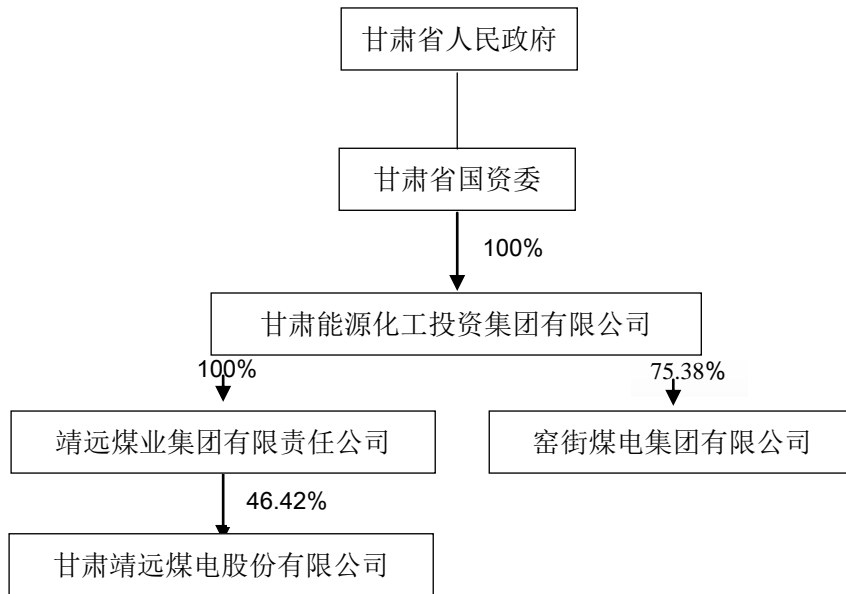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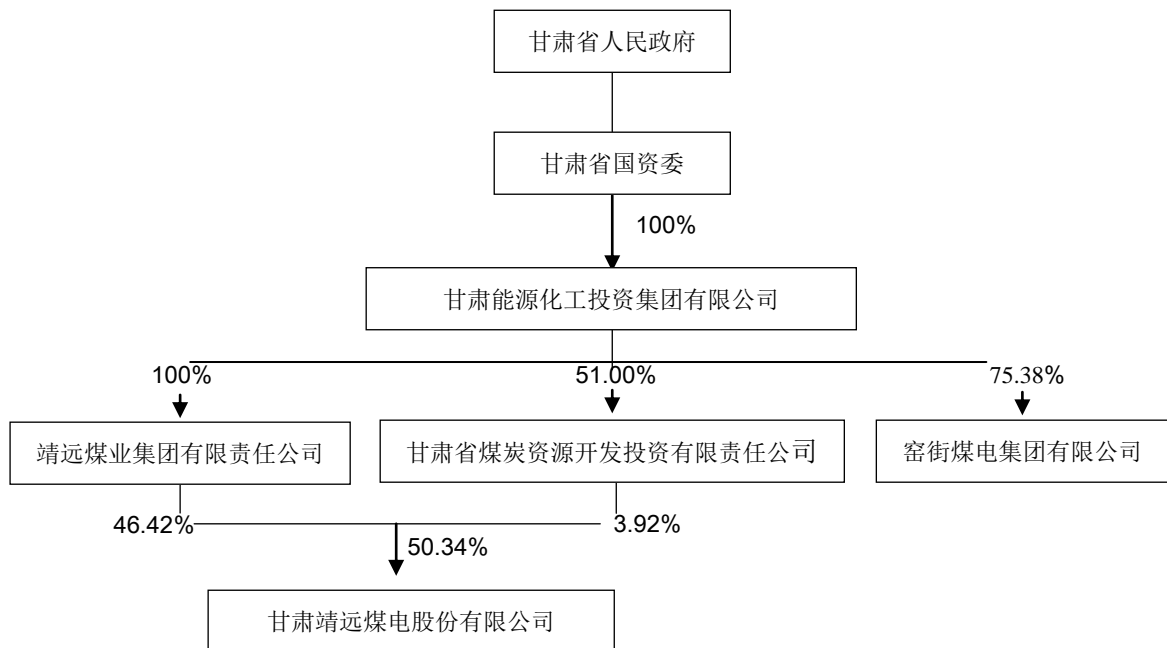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注册资本50亿，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22号，法定代表人：梁习明，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勘查、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开发其他矿产能源；进行煤炭、电力、热力、物流、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建筑安装、工矿设备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运营；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开发由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20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无偿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三、备查文件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